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